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索  引  号** | bm56000001/2023-00014692 | **分        类** | 行政处罚;行政处罚决定 |
| **发布机构** |  | **发文日期** | 2023年12月29日 |
| **名        称** |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23〕21号 | | |
| **文        号** | **〔2023〕21号** | **主  题  词** |  |

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23〕21号**

〔2023〕21号

当事人：王某茶，女，197X年X月出生，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蠡县。

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王某茶内幕交易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以下简称“碳元科技”）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王某茶的违法事实如下：

一、内幕信息形成过程

2022年10月27日，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盛集团）董事长张某辉、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）时任董事长徐某中等人召开现场会议，就碳元科技控制权变更事项进行初步洽谈。2022年11月2日，张某辉、徐某中等人再次召开现场会议，明确了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合作意向，商讨了合作细节。11月3日，碳元科技开始准备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合作方案。11月7日晚18时，碳元科技发布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》。

碳元科技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，是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。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2年10月27日，公开于2022年11月7日晚。张某辉不晚于2022年10月27日知悉该内幕信息。

    二、王某茶实际控制使用“王某茶”账户

王某茶本人于2020年7月开立“王某茶”证券账户（股东代码A77\*\*\*\*73、02\*\*\*\*80，资金账号10\*\*\*\*90），该账户于2022年12月12日开通融资融券业务（股东代码E07\*\*\*\*32、06\*\*\*\*91，资金账号10\*\*\*\*93），预留联系电话为13\*\*\*\*60。账户开立后，由王某茶本人控制使用。

    三、王某茶交易“碳元科技”情况

    （一）王某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

王某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辉系同事关系，二人日常联络沟通较为频繁。2022年11月2日11时42分，王某茶与张某辉存在手机通话联络。

    （二）“王某茶”账户交易“碳元科技”

2022年11月2日至11月7日，王某茶调集资金，通过“王某茶”账户合计买入“碳元科技”16.18万股，交易金额192.64万元。其中，11月2日买入1.84万股，交易金额20.53万元；11月4日，账户转入资金172.00万元，买入5.05万股，交易金额59.04万元；11月7日买入9.29万股，交易金额113.07万元。2022年12月8日，“王某茶”账户内“碳元科技”被全部卖出，获利159,604.87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交易明细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。

王某茶的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，我局决定：

没收王某茶违法所得159,604.87元，并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3年12月25日